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1〕36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和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期间 高校在校师生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21年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下称“自学考试”）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下称“成人高考”）、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（下称“中小学校教师资格考试”）将分别于10月16-17日、23-24日、30日举行。为营造安全、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，严厉打击作弊、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平稳有序进行，现就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高校在校师生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。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均为国家教育考试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几项考试中发生的替考等考试作弊案件情节严重，涉及高校在校师生，严重破坏了国家

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，严重影响了我省诚信考试环境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最新公布的关于我省 2018 年成人高考期间犯有组织考试作弊罪、代替考试罪的 6 起案件判决书中，涉及某省属高校师生计 23 人。各高校要认识到自身不但是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的招生主体，更是师生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队伍中，有一大批考生来自各高校培养出来要为人师表的学生。因此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肩负起为国考创造安全和谐环境的政治责任，高度重视对国家教育考试考风考纪的维护工作，切实加强有关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在校师生管理工作。

二、加强学校管理，掌握师生动态。各高校在考试期间要严格履行师生请假报备手续、落实辅导员管理责任、加强师生行程管理，及时掌握去向；加强对师生日常动态的摸排，采取多种措施，尽可能防止在校师生参与舞弊行为。同时，各高校要对校园环境做好排查清理，严禁在校园内及周边发布或张贴兜售作弊器材、招募枪手、组织替考、非法助考等广告信息，对校园网论坛、贴吧、QQ 群、微信群做好相关信息及舆情监控，凡发现可疑线索，要逐一清理核查。需公安部门配合调查的，要及时将线索报当地公安部门。

三、开展法治宣传，强化警示教育。各高校要在 10 月中旬集中开展针对找人替考、担任“枪手”或网上拍传贩卖试题及答案等考试作弊行为的诚信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法制意识，广泛宣传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涉考条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结合近年来出现的组织考试作弊、代替考试被判刑的相关案例，告诫广大师生要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带来的后果，不仅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等处分，而且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记入诚信档案跟随一生，对自身和社会均将造成严重影响。要让广大师生牢固树立“诚信光荣、作弊可耻”的观念，不为一己私利或人情铤而走险、担当“枪手”，共同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一方净土。

四、严格落实责任，严肃责任追究。各高等学校要从严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对于参加替考的“枪手”学生，一律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，处理结果记入本人档案，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参与舞弊的教师及工作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凡发生有在校师生参与组织作弊、代替考试的，还将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请各高等学校速将此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全体在校师生，切实做好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师生管理工作。

各高等学校开展的考试诚信教育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报送我厅。联系单位：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考试监察处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561，邮箱：jiancha@ahedu.gov.cn.



(此件主动公开)